

编者按:本刊自 2003 年起开辟栏目“经贸案例评析”,对国内外近期真实发生的、具有一定典型意义的商贸案例,作客观的介绍,同时由作者进行简要的评析。该专栏的宗旨在于帮助读者深入了解和探讨国际商务活动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问题。

美国 Voest-Alpine 贸易公司诉 中国银行信用证不当拒付案评析

龚柏华 龙 凤

摘 要:本文分析的是最近美国法院涉及中国银行信用证因单证不符而拒付的案例。美国法院认为中国银行拒付理由不成立。由于美国采取维持先案原则,因此,我国银行应充分注意该案对以后类同情况有约束力的后果。作者在对美国法院的判决作了客观描述后,最后做出自己的评述。

关键词:信用证;不符点;不当拒付;UCP500;中国银行;美国法院

中图分类号:F740.4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1894(2003)01-0057-06

2002 年 4 月 23 日,美国第五巡回上诉法院判决,驳回中国银行的上诉,认为中国银行因对不符点拒付通知不明确而拒付美国 Voest-Alpine 贸易公司信用证款,构成“不当拒付信用证”,中国银行败诉。该案的判决,引起了法学界和银行界的广泛关注和争论。由于美国是采取“维持先案”的判例法国家,因此,该案的判决对我国银行界会有直接的影响。本文以德克萨斯州地区法院 2000 年 3 月 13 日判决报告为基础,进行评析,以求引起我国相关实务界和法学界的重视。

一、基本案情^①

1995 年 6 月 23 日,原告 Voest-Alpine Trading USA Corporation(以下简称“Voest-Alpine”)与中国江阴外贸公司(以下简称“江阴外贸”)签订合同向江阴外贸出售 1 000 公吨苯乙烯单体,总价格为 120 万美元。江阴外贸向中国银行申请开立信用证支付该合同款项,中国银行于 1995 年 7 月 6 日开出信用证。信用证规定货运中国张家港并且 Voest-Alpine 向中国银行提交信用证中规定的单据方付款。信用证明确说明该信用证交易受 UCP500 的约束。就在货物准备交运时,苯乙烯单体的市场价格与 Voest-Alpine 和江阴外贸签订合同的价格相比已大幅下滑,江阴外贸希望 Voest-Alpine 此时能在价格上做出让步但遭拒绝。Voest-Alpine 在 1995 年 7 月 18 日将货物交运,完成所有要求的检验和单据工作。并于

1995年8月1日向德克萨斯商业银行提交了信用证中规定的单据。

德克萨斯商业银行发现所提交单据与信用证中关于 Voest - Alpine 的名称不一致, Voest - Alpine 指示德克萨斯商业银行将单据较交中国银行。德克萨斯商业银行于8月3日通过快递公司发出,中国银行于8月9日收到单据。1995年8月11日,中国银行向德克萨斯商业银行发出电传,通知该银行关于信用证与 Voest - Alpine 提交单据之间的不符点如下:(1) 受益人的名称不符,信用证中 Voest - Alpine 的名称被错写为:“Voest - Alpine USA Trading Corp.”而不是“Voest - Alpine Trading USA Corp.”;(2) Voest - Alpine 提交的提单标注的是“duplicate”和“triplicate”而不是“original”;(3) 发票、装箱单和原产地证书没有标注“original”;(4) 鉴定报告的日期迟于提单日期;(5) 受益人经手过的传真复印件上的信用证号显示不对;(6) 原产地证书和受益人证书上显示的目的地不正确,目的港在某处被错误地拼写为:“Zhangjiagng”,漏掉了第三个“a”字母。电传最后声明:“我们正在就相关的不符点联系申请人,单据由贵方全权处理,风险自负”。

8月15日,德克萨斯商业银行传真至中国银行,称这些不符点不足以拒付信用证,要求中国银行付款。Voest - Alpine 也直接联系了江阴外贸,试图使江阴外贸放弃这些不符点未果。8月19日,中国银行再次电传致德克萨斯商业银行,进一步解释了根据 UCP500 所认定的 Voest - Alpine 提交的单据与信用证的不符点,电传还指出:“我们银行必须合理审慎地审查信用证所规定的所有单据以确认在表面上与信用证条款相符。我们可以根据 UCP500 第14条b款的规定拒收不符的单据”。中国银行向 Voest - Alpine 返还了单据,没有兑付信用证。

二、法院分析

法院首先肯定银行只需要就受益人所提交单据和信用证是否相符做表面审查。法院提到在1999年德克萨斯商业法典修改之前,并不要求受益人所提交的单据与信用证条款完全相符,而只是表面看上去符合就可以。而现在的立法要求开证行兑付信用证要表面与信用证条款严格相符。由于合同各方明确约定适用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93年修订本(“UCP500”),所以法院要依照 UCP500 的规定来判断中国银行的做法是否符合金融机构的标准实务。

中国银行声称1995年8月11日致德克萨斯商业银行的电传构成了 UCP500 项下要求的拒付通知,因为该电传包括了 UCP500 第14条d款要求的所有要素。Voest - Alpine 反驳说该电传不构成拒付的通知,因为电传中没有明确的拒绝的意思表述,而且还有部分内容表明银行正在联系江阴外贸,寻求其对不符点的放弃,这样就导致了信息传达的不明确。

法院引用 UCP500 第14条d款的规定分析认为,中国银行8月11日的通知是不充分的,因为它没有一处明确表示了它实际上拒收单据,或者拒绝支付信用证款项,或其他相类似的但可以达到相同效果的语言。虽然在电传中列出了一些不符点,但是,作为一个拒付通知,它必须是用术语实际上传达拒绝的意思。同时,电传中的内容留下了一种如果江阴外贸放弃这些不符点也许银行还会接受的可能,这也就意味着中国银行还没有拒绝这些单据。中国银行首次提到拒付是在8月19日的电传中,但最多也是尝试性的,即使这份电传可以作为拒付通知,但也已经超过了 UCP500 第14条d款规定的7个工作日。

法院进而分析了中国银行在 1995 年 8 月 11 日的电传中列出的不符点。Voest - Alpine 声称中国银行指出的 6 项不符点只是技术性错误和打字错误,不构成拒付的条件。Voest - Alpine 认为,“相符”是一种功能性的标准,如果整套单据文件明显地与信用证所指的交易相关,那么开证行必须兑付。而中国银行反驳认为,这些不符点是重大的,只要单据表面不符,那么银行拒付就是合理的,而不能要求银行超出文件本身审查。

法院引用 UCP500 第 13 条 a 款分析认为,UCP500 没有提供指导意见来说明,从银行的角度如何合理判断单据与信用证条款是否相符或者怎样的不符点可以作为认定单据与信用证条款不一致的合理依据。UCP500 没有要求单据必须如“镜像”样,也没有使用“严格相符”的字眼。法院指出,在银行采用何种标准审核单据与信用证条款相符这一问题上的理解差别很大。即使是声称采用“严格相符”原则的那些法院,其标准也几乎不可能统一。最终法院采用了适中的更为合理的一种标准,即国际商会银行委员会基于 UCP500 而拟定的一个意见,在国际商会银行委员会第 371 号出版物中,该银行委员会对 UCP500 第 13 条 a 款中信用证与单据“相符”一词的解释是:“单据的整体必须明显地与同一交易相关,也就是说,每一份单据都应该与其他单据表面相关”。而且,该银行委员会拒绝了“所有单据应该在措辞用语上严密一致”的表述提议。作为常识,个案中会允许由于印刷排字而导致的轻微的不同,因为要求信用证和所提交单据逐个字母都相互对应实质上是不可能的。^②因此,要求银行在审核每一份单据的时候要运用常识考虑到所有提交的单据。法院认为在这个案件中,应运用这个标准,即这些单据整体是否表面上明显与此笔交易相关来分析中国银行所列的不符点。

法院运用上述确立的标准,逐一对中国银行提出的不符点进行分析并做出了结论。

中国银行声称的第 1 个不符点是,受益人名称在提交单据中是“Voest - Alpine Trading USA”,而在信用证上显示的受益人是 Voest - Alpine USA Trading。信用证上确实把“Trading”和“USA”这两个单词的次序颠倒了,但是,其他所有单据文件都表明显然是“Voest - Alpine Trading USA”公司而不是“Voest - Alpine USA Trading”与本交易有关联。另外,在有关此信用证的通讯抬头和德克萨斯商业银行致中国银行的封面信也确认了“Voest - Alpine Trading USA”是与江阴外贸交易的受益人。显然,载有该单词顺序颠倒的受益人名称的信用证与 Voest - Alpine Trading USA 所提交单据密切相关。与其他名称被错误拼写或漏写的信用证案例不同,这个顺序颠倒后的名称并不意味着或对应着新的公司。

中国银行提出的第 2 个不符点是整套提单都应标记“original”而不是“duplicate”和“triplicate”。法院指出,无论是信用证还是 UCP500 都没有要求如此标记。而在实际上,国际商会银行委员会明确了这样一个规则,即“duplicate”和“triplicate”提单不需要标记“original”,因为没有标记“original”而拒收单据是不公正的。^③当然,这个国际商会的澄清解释迟于本案的交易,但从单据表面来看,这些单据都是用蓝色墨水签字,每一页上都有印章,而且每一份都略有些许不同,如此制作的这 3 份提单显然都是正本,而非一份正本,两份复印件。而且,关于“duplicate”还有“再制作一份”的解释,而“triplicate”也可以被解释为“一式三份中的一份”。“duplicate”和“triplicate”的标记或许是令人困惑,但无论如何也不会使正本文件因为标记问题而成为复印件文件。

中国银行还声称装箱单没有标记“original”是一个不符点。同样,这些单据也是使用蓝色墨水签字,每一份略有不同,显然是正本。另外,无论是信用证还是 UCP500 都没有要求

正本文件必须如此标记。国际商会在这个问题上的态度是:“银行应将看上去是单据签发人手签的文件作为正本文件”。^④因此,没有标记正本这一点也不能成为一个不符点。

第4个问题是中国银行认为鉴定报告的日期迟于提单的日期是不符点。鉴定报告显示鉴定是在装货前后立即进行的,货物样品是在装货前提取的。报告显示该报告可能是在提单之后签发的,但是鉴定是在货船启程前进行的。日期不会造成不符。

中国银行声称的第5个不符点是在受益人经手过的一份传真复印件上的信用证号是错误的。信用证上的信用证编号是 LC9521033/95,而在该传真复印件上的信用证号是 LC95231033/95,在 LC952 后多了一个数字“3”。本来这份文件也是没有理由必须要加上信用证号的,而且,其他单据显示的信息都是正确的,只有此一处不正确。单据审核员会很容易从其他文件中验证信用证号,并且发现这整套单据显然是与本交易关联。

最后,中国银行声称在原产地证书和受益人的证书上显示的目的地是错误的。原产地证书将“Zhangjiagang”错误地拼为“Zhangjiagng”,漏掉了一个“a”,而受益人证书则拼为“Zhanjiagng”,不但漏掉了一个“a”,还漏掉了一个“g”。但是,中国没有港口被称作“Zhangjiagng”或“Zhanjiagng”,而文件中其他的信息都是正确的。所以如果其他单据文件都显示与此交易关联,则不可以仅仅因为目的地的拼写错误而拒付信用证。

三、法院判决

受益人美国 Voest-Alpine 贸易公司诉开证行中国银行不当拒付信用证一案,经过美国德克萨斯州地区法院审理, Gilmore 法官最终于 2000 年 3 月 13 日做出了有利于受益人的判决。裁决认定:(1) 所提交单据文件符合《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要求;(2) 开证行关于单据与信用证不符点的通知不构成有效的拒绝兑付信用证的通知;(3) 信用证所列的受益人名称和向开证行提交的单据中所列的受益人名称不符不足以授权开证行拒收单据。

综合上述分析,法院判决原告胜诉。

四、简要评述

本案是由于开证行拒付信用证而引起的诉讼。主要涉及了拒绝兑付信用证过程中的两个主要问题,即有效的拒付通知和正当的拒付理由。在这两个问题上,法院的分析和结论尽管看上去比较合理,但也有许多值得推敲之处。

首先,法院在解释“duplicate”和“triplicate”提单无需标记“original”,而因为没有标记“original”而拒收单据是不公正的这一问题时,引用的是国际商会第 565 号出版物,其颁布时间迟于本案发生;另外,在解释何为“正本文件”时引用的“银行应将看上去是单据签发人手签的文件作为正本文件”的这一结论是在 1999 年由国际商会银行委员会做出的,也是在本案之后。通常的理解应该是这两份文件无溯及力,因此,引用这两份文件的结论来分析本案值得商榷。

其次,关于中国银行 8 月 11 日的电传是否构成有效的拒付通知的问题,笔者对法院就此做出的结论是有疑问的。

关于拒付通知的内容,按照 UCP500 第 14 条 d 款的规定,银行要在通知中列出所有不

符点,同时还要说明银行是否留存单据听候处理,还是将单据退还交单人。而中国银行8月11日的通知完全符合了上述两项要求,不但列出了所有不符点,而且还声明单据由交单行全权处理,风险由交单行自负。在没有交单行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中国银行退回了单据。UCP500的规定中并没有要求通知中必须明确使用“拒绝兑付信用证”和“拒绝接收单据”的字眼和措辞,而实际上,列出所有单证不符点并指明单据由交单行全权处理就已经表明了中国银行拒绝支付的态度,否则中国银行不会放弃单据的处理权。中国银行8月11日致德克萨斯商业银行的电传其实也是传达了这样一个信息,否则,德克萨斯商业银行不会在8月15日的回复传真中,向中国银行说明所列不符点不足以使中国银行拒付,并再次要求中国银行兑付信用证。

法院在分析中还提到中国银行在电传中有一句话是:我们正在就这些不符点联系申请人。UCP500第14条c款规定,如果开证行确定单据与信用证条款表面不相符,则可以自行判断,就放弃不符点联系申请人。就不符点询问开证申请人是非常普遍的实际操作。因为,有些不符点在银行看来或许比较严重,但实际对买方却无关紧要;而有些不符点恰恰相反,在银行看来可能微不足道,但对买方却至关重要。所以,为了促进交易,同时保障银行自己的利益和合同各方的利益,银行就是否放弃不符点询问买方是非常合理和普遍的。在中国银行8月11日的通知中,中国银行是在指出所有不符点后告知交单行中国银行正在联系申请人,并没有任何暗示中国银行要等申请人的意见才会做出是否拒付的决定,更没有暗示如果申请人放弃不符点,中国银行就兑付信用证。相反,随后的一句话,“Holding documents at your risks and disposal”是比较常用的拒付通知中的一种表达,根据常识完全可以断定这句话表达的意思是拒绝支付。因此,从整个文意、逻辑结构和常识来判断,银行表达拒付的意思是清晰的。至于提到联系申请人,虽然根据国际商会的意见,银行一旦拒付,就不得反悔,但是,如果合同各方和银行都同意收回拒付通知,则就等于达成一项新的协议。因此,不排除中国银行的该通知中暗含这样一种可能,即银行先行拒付后,如果各方同意,达成新协议,则可以撤回拒付通知。而法院在这个问题上的分析却没有考虑到这种可能。

在实际操作中争议最大、争论最频繁的问题,就是本案的第二个问题,即审核单据与信用证是否相符的标准和原则。是“严格相符”还是“大致相符”,什么是“严格相符”原则,技术性的不符点是否可以接受,等等问题,都有大量的案例可以分析求证。在分析这些案例和思考相关的原则时,我们不应忘记,信用证之所以能够被广泛使用,究其根本原因,是因为它体现了信用证交易各方的利益,同时,它也必然是各方利益妥协的结果。所以,我们不能单纯考虑任何一方的利益,而忽视其他方的合理权益。比如,我们不能仅仅为了开证行能够顺利地从申请人处得到付款,就要求单据和信用证必须如“镜像”般完全相同,尤其是对于上千页的单据审核而言,这种要求显然是不现实的;我们也不能仅仅照顾受益人可以顺利地结汇而要求银行审单不尽审慎的义务而对其中的不符点予以包容,因为实际存在的信用证欺诈也是不可忽视的;当然也不能只是为了开证申请人的利益而不遵守统一标准,比如在市场价格看涨时放松审单的标准,在市场价格下跌时把审单标准卡得很苛刻,虽然至今还没有一个统一完整的审单标准。目前,越来越多的国家主张“严格相符”原则,但是,对于纯文法、纯文书上的错误和普通人看得出没有实质分别的“不符点”又都普遍存在着宽容的态度。要强调的是,审单是一项专业性和技术性都很强的工作,各国立法普遍没有对审单标准做具体规定,因此,我们需要大量地研究案例,尤其是研究普通法系国家的判例,以便从中发现一定的规

律,从而对我国与相关国家的信用证交易实务提供有益的指导和帮助。

最后,由于美国是采取“维持先案”原则,即先前的案子对以后类同情况的案子有直接约束力,因此,我国银行在涉及美国的信用证交易中,发现不符点并决定做出拒付决定时,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给对方明确而不含糊的拒绝通知,避免使用“我们正在就相关的不符点联系申请人,单据由贵方全权处理,风险自负”的行业套话。

(作者单位:复旦大学)

(上接第 56 页)

中,有许多地方与风险投资运作规则相冲突。(2)产权制度不完善,特别是在知识产权保护上尤为欠缺。(3)资本市场发展滞后,风险投资缺乏退出机制。非正式制度是指我国传统文化崇尚稳健,不提倡冒险,缺乏鼓励创新、宽容失败、勇于承担风险的文化氛围。我国的风险投资要健康发展,如何完善上述制度是必须重点考虑的。

(作者单位:复旦大学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

《国际商务研究》作者联谊会成立

为更好地形成一支稳定和高质量的作者队伍,扩大杂志在学术理论界和社会各界的影响力,目前《国际商务研究》成立了作者联谊会,以期更好地加强与广大作者、读者的沟通和交流。也希望通过这个平台,构筑起杂志在新的一年里更大发展。热忱邀请作者、读者加入。

地址:上海古北路 620 号《国际商务研究》编辑部

电话:62748250×596 邮编:200336

联系人:苏老师、李老师

注释:

- ① 本文案例参见:Voest-Alpine Trading Co. v. Bank of China 167F. Supp. 2d 940, S.D. Tex., 2000. March 13, 2000; Voest-Alpine Trading USA Corp. v. Bank of China 142F. 3d 887 C. A. 5(Tex.), 1998, June 12, 1998.
- ② 引自:ICC, COMM'N on Banking Technique and Practice, Publication No. 511, UCP500 & 400 Compared 39 (Charles del Busto ed. 1994).
- ③ 引自:ICC Banking Commission, Publication No. 565, Opinions of the ICC Banking Commission 1995-1996 38 (Gary Collyer ed. 1997).
- ④ 引自:ICC Commission on Banking Technique and Practice (ICC Bank Commission), The determination of an "Original" document in the context of UCP500 Sub-Article 20(b) July 12, 1999.